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沙汛指〔2022〕8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关于升级江河洪水、山洪灾害、渍涝灾害III级（黄色）预警和启动防汛救灾IV级响应的

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预报，未来6小时内，我区全部镇街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电、阵性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区气象局已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。根据《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决定自6月26日20时起，将6月24日20时发布的江河洪水、山洪灾害、渍涝灾害IV级（蓝色）预警升级为III级（黄色）预警，并启动防汛救灾IV级响应。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强监测预警。区气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住建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、内涝、危房、地灾等信息和隐患的发展变化情况，及时会商研判，加密预报频次，滚动做好专业预测预报，各镇街、管委会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“分片包干”和“分行业分级叫应”原则，及时将雨情、水情、险情等重要信息第一时间“叫应”到户到人。

二是加强应急处置。消防救援、道路抢通、排水除涝、城市管理、交通疏导、物资运输及各镇街综合应急队等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全部进入“战时”状态，全面做好疏浚抢险车、潜水泵、橡皮艇等救援装备准备，一旦发生灾险情，要切实做到迅速出动、果断管制、高效疏导、科学处置。

三是加强值班值守。各镇街、管委会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带班、值班员24小时在岗值班要求，坚决避免脱岗、漏岗和电话漏接等情况发生。

四是加强信息报送。各镇街、管委会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全面加强灾险情信息收集，严格做到灾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、60分钟内书面报告。

各镇街、管委会及区气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住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于6月27日上午8:00前将本辖区、本行业灾险情情况书面报区应急指挥中心。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：65512350，65465906，传真：65401463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 2022年6月26日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印发